附件1：

海丰县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

试点规模养殖场申报指南

根据《海丰县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、《海丰县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指南。

一、试点规模养殖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1、按照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》（粤农农规〔2019〕10号）规定规模养殖场标准：生猪存栏300头以上；肉牛存栏100头以上；肉羊存栏100只以上；肉鸡存栏5000只以上；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；肉鸭存栏5000只以上；肉鹅存栏2500只以上。

2、具备工商执照（法人代表）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养殖备案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执行规范生产管理制度。

二、试点规模养殖场免疫主体责任

列入试点范围的规模养殖场，不再申领政府免费强制免疫疫苗，需指定到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强免疫苗，制定免疫程序，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，申领政府强免疫苗补助。要求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%以上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%以上，牲畜佩戴免疫标识，规范建立养殖档案、免疫档案和疫苗台帐。

三、强免疫苗补助标准

1、直补强制免疫病种：家禽禽流感、家畜口蹄疫、羊小反刍兽疫。

2、直补数量测算方式：商品（种）畜禽以产地检疫的数量进行折算（折算系数：种猪0.06、种鸡0.01、种鸭0.02、种鹅0.05、种牛羊1.0、种鸽0.1）；蛋禽以自报数及相关佐证材料确认。

3、参考补助单价：肉鸡0.3元/只，种鸡0.45元/只，蛋鸡0.45元/只/年；肉鸭（鹅）0.6元/只、种鸭（鹅）0.9元/只、蛋鸭（鹅）0.9元/只；种鸽0.45元/只；肉猪2.9元/头，种猪4.35元/头；肉牛13.84元/头，奶牛10.38元/头/年；肉羊4.26元/只

四、补助方式

采取“先打后补”的方式。试点规模养殖场免疫完成后，先由企业提交书面材料申请，提交申请表、承诺书、产地检疫证明、疫苗采购凭证、免疫记录（档案）及大型场的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。后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、公示，报县财政部门审批核发。补助资金每年发放一次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2）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请情况，组织专家择优评选试点规模养殖场。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申报时间及需提交资料

本项目申报时间截止7月1日17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单位将所有书面材料盖章件及相关材料汇编成册，一式5份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，报送书面材料的同时，一并报送电子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、书面材料报送单位：海丰县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

2、联系人及电话：曹森17665423307

3、办公室电话：0660-6869149

4、邮箱：